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易华）

本人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2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11次，实际出席11次，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4次，实际出席4次，无缺席的情况。

2022年度，经过认真审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异议，均予以赞成。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22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3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4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年6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年8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年11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年12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22年，本人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本年度，参加了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何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各地区的项目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讨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坚持独立、客观判断，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审慎的独立意见及合理建议。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六、其他事项

2022年，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

七、联系方式

本人姓名：易华

本人联系方式：656542330@qq.com

独立董事：易华

2023年4月10日